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学发〔2014〕15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博士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部、处：

为奖励在基础理论研究和学术前沿探索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在应用技术创新和工业化应用方面做出重大贡献的博士研究生，学校特设立博士研究生校长奖学金，并制定《北京化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该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北京化工大学

2014年6月11日

北京化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北京化工大学关于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北化大校学发〔2013〕11号）的精神，为奖励在基础理论研究和学术前沿探索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在应用技术创新和工业化应用方面做出重大贡献的博士研究生，特设立博士研究生校长奖学金（以下简称校长奖学金）。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博士研究生是指具有北京化工大学学籍且参评学年学籍正常的在校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

第二章 奖励名额、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校长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名额不多于10名；其中基础理论研究和学术前沿探索方面不多于5名，应用技术创新和工业化应用方面不多于5名。

第四条 校长奖学金奖励标准为5万元/生，所需资金由北京化工大学教育基金会筹集支付。

第五条 校长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术、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六条 博士生在读期间可多次申请校长奖学金，但已获校长奖学金的参评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第七条 博士生在同一年内只能获得校长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研究生社会资助奖学金中的一项。

第八条 获得校长奖学金奖励的博士生，可以同时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九条 学校成立校长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评审委员会”）。由主管研究生教育的副校长担任主任，成员由各学院推荐的校内博导、校外专家和博士生代表组成。学校评审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制定校长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有关申诉事项。学校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实施校长奖学金评审的具体工作，统一保存校长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十条 各学院的研究生奖励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校长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和推荐等工作，办公室挂靠在学院研究生工作组。

学院评审委员会应结合本学院实际，科学合理地制定学院校长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实施细则与学院评审委员会名单一同于5月20日前在学院内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一条 申请校长奖学金的博士生，应如实填写《校长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于5月30日前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应于6月20日前完成初审、公示和推荐环节。学校评审委员会于7月10日前完成终审环节，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学校对校长奖学金评审异议实行两级复议制。对学院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

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评审委员会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学校评审委员会于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该答复为最终裁定。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学校在每年10月31日前将博士生校长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博士生,并记入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博士生校长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六条 校长奖学金申请者应保证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对有弄虚作假行为者,一经学校相关部门认定,取消该生在读阶段各项奖学金评审资格,收回当年该生已获得的校长奖学金及证书,并视情节轻重,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北京化工大学校长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学号														
	政治面貌		民族		导师														
	学院		专业		申请类别	理论研究/工业应用													
	身份证号																		
申请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